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陳冠宇

電話：04-22289111#66304

傳真：04-23277815

電子信箱：Yu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水字第1130041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I\_113004142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之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  
第11條、第17條，並定自113年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2月16日院臺交字第113100145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廢棄物管理科、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、水質及土壤保護科）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3/02/17



041130013381 有附件